

ZUIXINXINGFA YUQUEDINGZUIMING JIXINGSHISUSONGFA SUCHASHOUCE

最新刑法与确定罪名 及刑事诉讼法速查手册

(含刑事诉讼法条文修改对照说明)

本书编辑组 编

刑法与全部刑法修正案**条文辑成**
确定罪名与刑法分则**条款合成**
刑事诉讼法条文修改**对照说明**



中国长安出版社

最新刑法与确定罪名 及刑事诉讼法速查手册

(含刑事诉讼法条文修改对照说明)

本书编辑组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法与确定罪名及刑事诉讼法速查手册 / 《最新刑法与确定罪名及刑事诉讼法速查手册》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107-0525-0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刑法-罪名-中国-手册②刑事诉讼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4.3-62②D925.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2514 号

最新刑法与确定罪名及刑事诉讼法速查手册

本书编辑组 编

出 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 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 箱: ccapress@yahoo.com.cn
发 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 话: (010) 85099947 85099948
印 刷: 三河市明华装订厂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1.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7-0525-0

定 价: 38.00 元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分别属于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两大基本法律。我国现行刑法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自其施行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颁布实施了一个惩治犯罪的决定、八个刑法修正案；为了统一认定罪名，根据我国现行刑法和八个刑法修正案的具体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有关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再次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该决定将于2013年1月1日生效。

为了帮助读者全面了解和便于掌握我国现行刑法的全部内容和刑法确定罪名以及满足读者及时学习新刑事诉讼法的需要，我们精心编辑了《最新刑法与确定罪名及刑事诉讼法速查手册》一书。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刑法与全部刑法修正案条文辑成。我国现行刑法自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颁布实施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正案（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由于上述文本各自分离，目前没有统一的刑法条文官方公布文本，使已经修正过的刑法条文内容散见于不同的法律文本之中，给读者的阅读和使用带来了不便。为了使读者便于查找和使用刑法全部条文，本书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告的上述法律文本对现行刑法条文进行了编辑合成，在页下注明了修订、增加或删除的有关条款的刑法修正案出处。本书还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刑法和刑法立法解释中的个别条款中的“征用”表述改为了“征收、征用”。另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通过了九个刑法解释案，对刑法的个别条款和有关用语作出了立法解释，本书将这些解释作了收录，以便于读者对相关条款的理解。

二、确定罪名与刑法分则条款合成。我国现行刑法自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根据刑法和各个刑法修正案的具体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上述有关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对司法机关统一认定罪名和准确适用刑法具有极大的指导作用。但是，因其与刑法及其修正案具体条文处于不同的法律文本之中，需加以对照适用，使用起来极为不便。为了便于确定罪名，本书在对现行刑法及其各个修正案所有条文编辑合成

的基础上，将刑法分则每一条款所涉及的罪名根据上述六个确定罪名的规定加以准确合成，从而使刑法分则条款与确定罪名一目了然，以有利于读者查找有关条款和明确该条款所涉及的具体罪名。此外，本书还将已被修改的刑法条文的原文和全部修正案、全部确定罪名规定附于书中，可以便于读者了解现行刑法及其全部修正案和确定罪名规定的原貌。

三、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对照说明。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现行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的修改达100多条，增加了新的章节，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使新的刑事诉讼法确立并从诸多方面体现了惩治犯罪与尊重和保障人权并重的原则。上述《决定》主要在以下方面对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和增补：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强化了证人出庭和保护制度；完善了逮捕、监视居住的条件、程序和采取强制措施后通知家属的规定；加强了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法律地位和作用，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完善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和必要的侦查措施，同时，强化了对侦查措施的规范和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审判程序中的重要环节，调整了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明确了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和对发回重审的限制，并对死刑复核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对审判监督程序进行了补充完善；完善了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强化了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等执行程序；增加了“特别程序”一编，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设置了特定范围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以及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本书在将刑事诉讼法原条文和新条文并列排版的基础上，对原条文中被新条文修改和删除的文字用黑斜体字标出，对新条文对原条文所作的修改和新增加的文字及新增加条文用黑体字标出，并对条文修改之处作了详细地对照说明，从而可以帮助读者快速、直观地了解新刑事诉讼法与原刑事诉讼法的不同之处，准确把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内容。

本书将现行刑法及其全部修正案和最高司法机关公布实施的刑法确定罪名进行了准确地编辑合成，将现行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纳

于一体，并对原刑事诉讼法与新刑事诉讼法条文修改作了全面、准确的对照说明，可以使读者便于准确了解和掌握我国现行刑法、刑法确定罪名和即将生效的新刑事诉讼法的全部内容，有利于提升读者对刑事法律的理解和运用水平。一书在握，既可以节省购书成本，又可以便于随身携带。我们相信拥有一双慧眼的您，一定会选择和使用本书。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修正案与确定罪名辑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八个修正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刑法确定罪名的五个补充规定辑成)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犯罪 (3)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3)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5)

第三节 共同犯罪 (5)

第四节 单位犯罪 (6)

第三章 刑罚 (6)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6)

第二节 管制 (7)

第三节 拘役 (8)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8)

第五节 死刑 (8)

第六节 罚金 (9)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9)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0)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0)
第一节 量刑	(10)
第二节 累犯	(11)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2)
第五节 缓刑	(12)
第六节 减刑	(14)
第七节 假释	(15)
第八节 时效	(16)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6)
第二编 分 则	(18)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6)
第二节 走私罪	(29)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1)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6)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8)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52)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53)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6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7)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6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73)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7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77)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79)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8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83)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86)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88)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89)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91)
第九章 渎职罪	(95)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00)
附 则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条文修改对照说明 (106)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106)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06)
第二章 管辖	(111)
第三章 回避	(113)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15)
第五章 证据	(123)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30)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46)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47)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48)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49)
第一章 立案	(149)
第二章 侦查	(15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2)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54)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5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58)
第五节 搜查	(160)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61)
第七节 鉴定	(163)
第八节 技术侦查	(164)
第九节 通缉	(167)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68)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170)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71)
第三编 审 判	(176)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76)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77)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77)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87)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89)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92)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200)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2)
第四编 执 行	(205)
第五编 特别程序	(214)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214)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19)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20)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23)
附 则	(225)

附 录:

一、已被修改的刑法条文原文	(226)
二、刑法修改决定与修正案	(2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 外汇犯罪的决定	(243)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45)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47)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 过,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47)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49)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通过,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51)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53)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57)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61)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三、刑法立法解释 (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解释 (270)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71)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71)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72)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73)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73)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73)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74)

(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74)

(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刑法确定罪名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 (275)

(1997 年 12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51 次会议通过, 自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布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89)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93 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100 次会议通过, 自 2002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291）

（2003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3次会议、2003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2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 （292）

（2007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6次会议、2007年9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82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1月6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294）

（2009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2009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6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 （295）

（2011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0次会议、2011年4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60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五、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2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

决定 （297）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修正案与确定罪名辑成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辑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合成)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

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